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 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

壹、作業規定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獎助對象：依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獎助項目之獎助對象及項目為限。

三、獎助標準：

（一）於本部年度預算額度內，依申請單位提出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獎助經費；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本部所屬機構者不適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申請計畫之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不含社會福利機構對院民之相關收費）等。

四、申請時間：申請獎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附表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獎助案件之申請，應檢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獎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自籌款證明（依規定應編列自籌款案件者為限）及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等，函送本部核辦。

1. 屬民間單位者，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

2. 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特約單位者，檢附特約證明文件。

（二）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構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本部核辦。

（三）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核辦。

(四) 申請單位為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機關(構)者，向本部提出申請。

(五) 本部所屬機構、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及受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各級立案民間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但申請地方性活動之獎助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

六、審查作業及財務處理、督導及考核：

(一) 受理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者，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或「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 受理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者，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七、本規定未及規定之事項，得依「衛生福利部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貳、創新型方案獎助項目及基準

一、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

(一) 獎助對象：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需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二) 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獎助計畫，並檢附公費安置失能老人名冊、委託安置機構名冊及委託契約等，向本部提出申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份之獎助人數相關

資料至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本部並將不定期進行查核。

3. 核銷時，應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公費安置失能老人名冊、贍餘款及其他收入等相關資料。

(三) 獎助項目及標準：

本部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並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一千元安置費為基準，獎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其比率如下：

1. 第一級：百分之十二（即本部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五百二十元）。
2. 第二級：百分之十六（即本部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三百六十元）。
3. 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二十（即本部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二百元）。

二、機構住宿式失智症照顧專區個案特別處遇費

(一) 獎助對象：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入住失智症住宿式機構之老人，經該機構社工或護理人員評估需施以特別處遇並留有評估紀錄者。

(二) 獎助原則：

1. 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立案者，應擬具機構住宿式失智症照顧專區個案特別處遇費申請獎助計畫，並檢附符合獎助對象之住民名冊，及機構與住民簽訂契約，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函報本部核辦。
2. 申請單位為省級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本部所屬機構者，應擬具機構住宿式失智症照顧專區個案特別處遇費申請獎助計畫，並檢附符合獎助對象之住民名冊，及機構與住民簽訂契約，向本部提出申請。
3. 計畫執行期間，機構應接受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本部並將不定期進行查核。核銷時，機構應檢具個案印領清冊及執行概況考表等相關資

料。

(三) 獎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單位收住住民名冊符合獎助對象資格者，獎助每人每月特別處遇費新臺幣三千元。

三、佈建住宿式機構失智症照顧服務資源

(一) 獎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醫療機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醫療機構。
3.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
4. 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之財團法人。
5. 衛生福利部所屬機構。
6. 醫療財團法人。

(二) 獎助原則：

1. 本項獎助應向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府提出申請，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本部核辦。但衛生福利部所屬機構，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2. 本部得優先獎助尚無住宿式機構失智症照顧服務資源之縣市。
3. 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本部所屬機構免自籌款。
4. 申請單位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醫療機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四十五；第二級：至少百分之四十；第三級：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第四級：至少百分之三十二；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三十。

(三) 獎助項目及標準：

佈建住宿式機構失智症照顧服務資源（含失智症專責機構及失智症照顧專區），其新建、改（增）建、開辦設施設備、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費用，獎助如下：

1. 新建、改（增）建費：

(1) 每床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以十六平方公尺為限，最高獎助二百床，超過部分不予獎助；未達二百床者，按實際床數核算。

(2) 本項獎助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

2. 開辦設施設備費：每床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失智症照顧業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3. 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每床最高獎助十六平方公尺，五年最高獎助額度為實際收容數與每床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千五百元之乘積。

4.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床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五年獎助額度以每床新臺幣五萬元與實際收容數之乘積為限。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5. 申請改（增）建費及修繕費者得依下列標準加權計算獎助經費額度：

(1)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機構所在地：位於海拔五百公尺以下地區加權百分之三十；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地區加權百分之四十五；一千公尺以上地區加權百分之六十。

(2) 離島地區機構所在地：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等地區加權百分之四十五；虎井、桶盤、吉貝、島嶼、員貝、大倉、望安、七美、龜山島、琉球、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西吉、綠島、蘭嶼等地區加權百分之六十；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連江）、東引、烏坵嶼、東椗、北椗、東莒等地區加權百分之六十。

四、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長期照顧機構（含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老人福利法修正公布前已立案之養護機構及長期照護機構）

(一) 獎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2. 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同意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4.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准予籌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手續者。

(二) 獎助原則：

1. 改(增)建、修繕費獎助，每床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以十六平方公尺為限，最高獎助二百床，超過部分不予獎助；未達二百床者，按實際床數核算。
2.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以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3. 前已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新建及開辦設施設備者，須於興設完竣並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
4. 服務費獎助，獎助員額不得超過法定收容量；另申請單位如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不予獎助。
 - (1) 長期照護(型)床位：以每位護理人員服務十五位老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一百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五位老人；夜間服務十五位老人計。
 - (2) 養護(型)床位：以每位護理人員服務二十位老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一百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八位老人；夜間服務二十五位老人計。
 - (3) 失智照顧(型)床位：以每位護理人員服務二十位老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一百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三位老人；夜間服務十五位老人計。

- (4) 安養床位：以護理人員獎助一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八十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十五位老人；夜間服務三十五位老人計。
 - (5) 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接受獎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十五日以上，服務費發給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二分之一。
 - (6) 所聘僱兼職（除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及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照顧服務員外）及外籍人員不納入獎助對象。
 - (7) 經本部一百零五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服務費獎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老人福利機構，每人每月服務費獎助金額最高獎助百分之九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獎助對象。
 - (8) 各類人員配置不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或違反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者，不予獎助。經改善已符合規定者，得提出申請，並自符合規定之當月核計；已核定獎助者，年度中各類人員配置如有不符規定超過十五日者，當月份獎助經費不予撥付。
 - (9) 受獎助單位因服務人員異動或資格改變時，應檢具該人員任用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於原核准獎助額數內調整運用。
5. 機構不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但專案報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老人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寢室、衛浴、照顧區、餐廳、廚房、相關公共設施等必要設施設備屬租賃者，其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服務費不予獎助。新設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於開始營運三年內，申請獎助服務費者，不受進住率之限制，但每人每月服務費獎助金額最高獎助百分之九十。
6. 經本部一百零五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由主管機關輔導限期改善，經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不予獎助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成績改列乙等者，自複評為

乙等之次年度始得提出申請。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成績改列乙等者，自複評為乙等之次年度始得提出申請。

(三) 獎助項目及標準：

1. 改（增）建費：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
2. 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床最高獎助十六平方公尺，五年最高獎助額度為實際收容數與每床面積、每平方公尺四千五百元之乘積。
3.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老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最多獎助二百位老人。五年獎助額度以每床二萬元與實際收容數之乘積為限。但申請購置太陽能熱水設備者，獎助經費不受五年獎助總額度之限制。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4.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每位老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最多獎助二百位老人，五年最高獎助額度，以每床新臺幣二萬元與實際收容人數之乘積為限。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5. 服務費：
 - (1) 社會工作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增加獎助新臺幣二千元。
 - (2) 護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者，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護理長除外），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高中（職）護理科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 (3)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及營養師：依法取得相關證照且從事其證書職務專職聘任者，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者，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營養師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以兼職聘任者，依本部每月最高獎助金額除以二百四十小時核算獎助時薪（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申請單位應支付自籌時薪以獎助專職人員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小數點無

條件捨去)。

- (4) 照顧服務員：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零七百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七千七百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五千七百元；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照顧服務員以兼職聘任者，依本署每月最高獎助金額除以二百四十小時核算獎助時薪(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申請單位應支付自籌時薪以獎助專職人員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5) 申請獎助時，應附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現住老人名冊(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進住日期、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公(自)費)、工作人員(主任、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及兼職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及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兼職照顧服務員)薪資冊並載明學歷、科系、進用日期及接受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證明文件、執業登記證、醫事人員報備支援證明文件、最近二個月之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排班表等。
6.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本部當年度獎助服務費人員為限，獎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部獎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預計發給年終獎金月數與補充保險費率之乘積核算)，最高獎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核銷時，按本部獎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年終獎金實際發給月數、服務人員在職月數占全年之比例與補充保險費率之乘積核算。

五、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安養機構

(一) 獎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老人安養機構。

2. 附設老人安養機構之財團法人。

(二) 獎助原則：

1. 新建、改（增）建安養床位者不予獎助；安養床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轉型為長期照顧機構之床位者，其修繕費獎助，每床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以十六平方公尺為限，最高獎助二百床，超過部分不予獎助；未達二百床者，按實際床數核算。
2. 安養機構平均每床樓地板總面積未達二十平方公尺、每床寢室面積未達七平方公尺或老人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其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服務費不予獎助。
3.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以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4. 申請單位如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部不予獎助。
 - (1) 長期照護（型）床位：以每位護理人員服務十五位老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一百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五位老人；夜間服務十五位老人計。
 - (2) 養護（型）床位：以每位護理人員服務二十位老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一百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八位老人；夜間服務二十五位老人計。
 - (3) 失智照顧（型）床位：以每位護理人員服務二十位老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一百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三位老人；夜間服務十五位老人計。
 - (4) 安養床位：以護理人員獎助一人、每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八十位老人、每位照顧服務員日間服務十五位老人；夜間服務三十五位老人計。
 - (5) 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月。接受獎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

十五日以上，服務費發給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二分之一。

(6) 所聘僱兼職（除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及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照顧服務員外）及外籍人員不納入獎助對象。

(7) 經本部一百零五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服務費獎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老人福利機構，每人每月服務費獎助金額最高獎助百分之九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獎助對象。社區安養設施之服務費由其主管機關自籌辦理。

(8) 各類人員配置不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或違反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不予獎助。經改善已符合規定者，得提出申請，並自符合規定之當月核計；已核定獎助者，年度中各類人員配置如有不符規定超過十五日者，當月份獎助經費不予撥付。

(9) 受獎助單位因服務人員異動或資格改變時，應檢具該人員任用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於原核准獎助額數內調整運用。

5. 機構不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寢室、衛浴、照顧區、餐廳、廚房、相關公共設施等必要設施設備屬租賃者，其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服務費不予獎助。

6. 經本部一百零五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由主管機關輔導限期改善，經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不予獎助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成績改列乙等者，自複評為乙等之次年度始得提出申請。

(三) 獎助項目及標準：

1. 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千四百元，每床最高獎助十六平方公尺，五年最高獎助額度為實際收容數與每床面積、每平方公尺二千四百元之乘積。安養床位轉型為長期照顧機構床位者，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床最高獎助十六平方公尺，最多每五年獎助一次。

2.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老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最多獎助二百位

老人。五年獎助額度以每床二萬元與實際收容數之乘積為限。但申請購置太陽能熱水設備者，獎助經費不受五年獎助總額度之限制。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3.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每位老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最多獎助二百位老人，五年最高獎助額度，以每床新臺幣二萬元與實際收容人數之乘積為限。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4. 服務費：

- (1) 社會工作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增加獎助新臺幣二千元。
- (2) 護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者，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護理長除外），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高中（職）護理科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 (3)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及營養師：依法取得相關證照且從事其證書職務專職聘任者，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者，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營養師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以兼職聘任者，依本部每月最高獎助金額除以二百四十小時核算獎助時薪（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申請單位應支付自籌時薪以獎助專職人員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4) 照顧服務員：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零七百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七千七百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五千七百元；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照顧服務員以兼職聘任者，依本署每月最高獎助金額除以二百四十小時核算獎助時薪（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申請單位應支付自籌時薪以獎助專職人

員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5) 申請獎助時，應附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現住老人名冊（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進住日期、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公（自）費）、工作人員（主任、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及兼職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及失智照顧型床位所聘兼職照顧服務員）薪資冊並載明學歷、科系、進用日期及接受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證明文件、執業登記證、醫事人員報備支援證明文件、最近二個月之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排班表等。

5.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本部當年度獎助服務費人員為限，獎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部獎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預計發給年終獎金月數與補充保險費率之乘積核算），最高獎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核銷時，按本部獎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年終獎金實際發給月數、服務人員在職月數占全年之比例與補充保險費率之乘積核算。

六、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 獎助原則：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內政部消防署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自動滅火設備，及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具防火時效之牆壁與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防火區劃等最新規定標準，改善機構防火避難設備與效能，提升公共安全。
- (三) 獎助項目及標準：有關獎勵標準、細項及金額，依本部公告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七、加強老人福利機構自立支援照顧服務培訓方案

（一）獎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2. 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團法人。
5. 衛生福利部所屬機構。

（二）獎助原則：

1. 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函送本部核辦。但本部所屬機構、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及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業務之各級立案民間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2. 以辦理社會福利、長照服務等相關服務績效良好為優先獎助對象，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但本部所屬機構免自籌款。
3. 申請計畫內容包含宣導、研習及訓練等，執行方式包括計畫說明會、自立支援體驗營、基礎教育訓練課程、機構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成果發表會等項目，且須輔導至少十家老人福利機構導入自立支援照顧服務模式。

（三）獎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講座鐘點費、與自立支援照顧服務相關之必要器材租金費、膳費、委員個別督導出席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督導領導費、印刷費、翻譯費、口譯費、交通費、住宿費、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茶水費及場地費（含佈置費）。
2.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獎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獎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3. 有關各項獎助項目及標準，參照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七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八、加強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一）獎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2. 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團法人。
5. 衛生福利部所屬機構。

（二）獎助原則：

1. 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函送本部核辦。但本部所屬機構、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及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業務之各級立案民間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規劃、輔導並彙整轄內民間單位所提計畫後，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底前函送本部。
3. 優先獎助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含外籍看護工）公共安全教育研習、訓練、觀摩、宣導，及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辦理繼續教育。

（三）獎助項目及標準：

1. 講座鐘點費、宣導費、出席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項目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
2.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獎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獎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3. 有關各項獎助項目及標準，參照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七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九、照顧實務指導員服務計畫

(一) 獎助對象：居家服務特約機構。

(二) 獎助原則：

1.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未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並照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失能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
2. 由居家服務特約機構聘僱接受過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具備照顧指導專業知能、熟稔照顧工作實務之照顧服務員擔任照顧實務指導員，到宅提供下列服務：
 - (1) 照顧技巧指導及諮詢。
 - (2) 家庭照顧關懷訪視。
 - (3) 社會福利資源諮詢及連結等。
3. 照顧實務指導員服務四十九歲以下之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另需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教育訓練。

(三) 獎助項目及標準：

1. 照顧實務指導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計，每年最高獎助十二小時，另有需求者可自費購買服務。
 - (1) 低收入戶：獎助比率百分之百。
 - (2) 中低收入戶：獎助比率百分之九十，民眾部分負擔百分之十。
 - (3) 一般戶：獎助比率百分之七十，民眾部分負擔百分之三十。
2. 督導費：依據本計畫服務對象實際服務時數，獎助督導員每小時五十元。
3. 文宣印製費：每一服務提供單位最高獎助三萬元。

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一) 獎助對象：以一百零六年度以前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之單位為原則。

(二) 獎助原則：

1. 每一縣市獎助至少設立一處，每處一至二名人力為原則。
2.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照顧長照十年計畫 2.0 對象之家庭照顧者為主。

3. 計畫內容為發展並提供在地多元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應包含：

- (1)個案管理服務。
- (2)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 (3)辦理照顧技巧訓練。
- (4)安排心理協談服務。
- (5)辦理支持團體。
- (6)辦理紓壓活動。
- (7)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替代服務)。
- (8)提供電話關懷。

(三) 獎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
2. 業務費：每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辦公室租金、辦公室設施設備費、講座鐘點費（含訓練、研習及團體）、訪視交通費最高獎助每趟二百元、場地費、服務費（含喘息服務每小時獎助二百元、諮商協談費每次最高獎助一千二百元、指導費每次最高獎助一千五百元）、印刷費、補充保費、郵電費、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獎助一百元）雜支及符合計畫內容之相關項目等。

十一、到宅沐浴福祉車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辦理到宅沐浴服務之單位。

(二) 獎助原則：

1. 每服務提供單位以獎助一輛沐浴福祉車為限，已接受沐浴福祉車獎助者不得重複獎助。服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委託或特約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2. 沐浴福祉車財產歸屬於服務提供單位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該府造冊列管；受獎助單位應於合作或特約關係終止後，將沐浴福祉車交由該府移轉其他服務提供單位使用。
3. 到宅沐浴服務至少須由二位長照人員所組成之專業團隊提供服務。

4. 獎助對象以轄內無到宅沐浴福祉車之縣市為優先。
 5. 本項每年以獎助十輛為限。
- (三) 獎助項目及標準：
- 沐浴福祉車：獎助一輛，計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整，包括車輛保險、領牌相關稅金、車輛彩繪，以及為執行到宅沐浴所需之裝備（含組合式浴缸、供熱供水沐浴車輛）。

十二、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獎助原則：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家庭托顧服務輔導計畫送本部審查核定；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招募有意承辦之民間團體，以補助或委託等方式辦理。
 2. 輔導單位辦理資格：下列單位以一百零六年度以前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為優先。
 - (1) 除家庭托顧服務外之長照服務特約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 (3) 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4)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5)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6) 縣市政府（以離島為限）。
 3. 每一輔導團每年至少應新增一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未達成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有受獎助單位獎助款繳回之機制。
 4. 本案受獎助單位專案免自籌款。
- (三) 獎助項目及標準：
1.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 (1) 每輔導一托顧家庭每年最高獎助十五萬元；如托顧家庭取得設立許可時間未滿一年，視取得月份按比例支付獎助額度。

- (2) 每輔導一托顧家庭之獎助項目包括：專業服務費、訪視交通費（每月最高獎助四千元）、講座鐘點費、文具紙張、郵電費、印刷費、材料費、餐費、辦公室租金、設備費、維護費、管理費等。
2.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每一輔導團每月最高獎助一萬元，每年最高獎助十二萬元；獎助項目包括：訪視交通費（每月最高獎助四千元）、宣傳費、印刷費、材料費、郵電費、文具紙張等。

十三、長照服務訓練及活動

（一）獎助對象：

1. 長照服務特約機構。
2.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且著有績效者。
4.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5. 設有護理、社會工作或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申請時應檢附學校同意辦理之同意函）。

（二）獎助原則：辦理長期照十年計畫 2.0 相關服務推廣、訓練、宣導、推廣、規劃、或示範觀摩、研討會、編製作業手冊、教材或符合本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社會工作人員相關課程之教育及訓練等。

（三）獎助項目及標準：

1. 教育訓練及宣導：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比照主講人鐘點費折半計算）、主持費（比照出席費計算）、宣導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餐費、材料費、油脂、電腦處理費、租金、郵電費、文具紙張、雜支等。
2. 每案最高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3. 管理費：持續辦理半年以上之訓練計畫，最高不得超過核定獎助業務費總額乘以百分之十。

十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力及活動

(一) 獎助對象：

1.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3. 設有護理、社會工作或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申請時應檢附學校同意辦理之同意函）。
4.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二) 獎助原則：辦理直轄市、縣（市）或全國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力、教育訓練、宣導、推廣、規劃、成果示範觀摩、研討會、編製作業手冊、教材、全國性聯繫會報等。

(三) 獎助項目及標準：

1. 教育訓練及宣導：講座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比照主講人鐘點費折半計算）、宣導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活動材料費、臨時酬勞費、膳費、雜支等。
2. 專案計畫管理費：持續辦理半年以上之訓練計畫，依獎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獎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獎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含志工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核銷則依衛生福利部主管一百零七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綜合項目核銷簡化作業辦理。
3. 配合本部政策規劃獎助辦理者免自籌款。

十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

(一) 獎助對象：

1. 本部所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屬公設民營機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公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 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二) 獎助原則：

1. 本項獎助除本部所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轄機構逕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外，應由機構向設立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再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轉本部核辦。
2. 因應身心障礙者服務對象老化需求，辦理老化空間修繕或充實設施設備之照顧服務，規劃應以安全及預防為主要考量，提供老化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所需。
3. 修繕費獎助以建構無障礙、安全、合宜且舒適的居住空間與活動環境為原則。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以因應老化服務對象之活動訓練、輔助器具或照護器材、休閒設施，並考量障礙狀況之特殊需求，以達延緩失能及因應老化所需服務之目的。
4. 申請計畫經費應至少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申請單位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四十五。第二級：至少百分之四十。第三級：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第四級：至少百分之三十二。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三十。

(三) 獎助項目及標準：

1. 修繕費：最高獎助額度僅能則一計算：

- (1) 以床數計算者，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每床最高獎助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五年最高獎助額度為預計設置之服務床數與每床面積、每平方公尺五千五百元之乘積。
- (2) 以專區面積計算者，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五百元，五年最高獎助額度以專區總樓地板面積與每平方公尺五千五百元之乘積。

2.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失能身心障礙者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五年獎助額度以每床五萬元與預計設置服務床數之乘積為限。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十六、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為使失能者或身心障礙者可就近獲得輔具服務，獎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輔具中心及輔具服務據點。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本部審查擇優獎助辦理。申請計畫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盤點及分析轄內各鄉（鎮、市、區）輔具需求人口數及分布。
 - (2) 盤點轄內現有各鄉（鎮、市、區）輔具資源配置狀況（包含輔具中心及服務據點）。
 - (3) 針對轄內輔具服務資源不足區域之相關規劃（請依盤點及分析結果據以說明預計規劃期程及設置區域，並請說明現有服務所遇挑戰及困境）。
 - (4) 依不同人口密度、地理區域說明所規劃之服務項目及內容、服務流程、執行策略等（包含居住人口少或分散及地理位置較偏遠之區域的服務輸送方式）；並說明未來規劃新設置輔具中心或輔具服務據點與現行轄內輔具中心服務之配搭模式。
 - (5) 未來服務場地之選擇、空間規劃、行進動線與該場地對外交通之便利性。
 - (6) 現行與未來人力資源配置及運用之規劃。
 - (7) 開發服務對象來源及掌握需求之策略（包含與轄內長照 2.0 服務單位之合作模式）。
 - (8) 轄內社政、衛政、教育、勞政之相關輔具資源結合情形（含相關單位獎助或委辦經費投入情形）。
 - (9) 經費來源及編列概算（延續性計畫須含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

政府配合編列自籌經費)。

(10)未來規劃(包含逐年增加自籌經費之策略及中心永續經營之方式及策略規劃)。

(11)延續性計畫應提供執行成效及檢討改進策略。

3. 輔具中心設置原則

(1)直轄市至少設置二所、花東離島縣市及省轄市至少設置一所、其餘縣市至少設置二所。

(2)須考量轄內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人口分布、輔具資源與區域配置、轄內幅員範圍與地理環境及原已設置中心之服務資源平衡等因素。

(3)應優先運用現有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政府機關(構)所屬或附屬場地…等閒置房舍辦理。

(4)設置輔具中心之空間及配置、所需設備、人員須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

(5)所選房舍如以租賃方式，應可租用至少十年，避免頻繁更換地點，核銷時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

(6)地點應符合交通近便性為優先，避免過於偏僻並考量當地民眾交通使用習慣。

(7)服務項目應包含受理輔具獎助申請，並提供輔具展示、諮詢、評估、試用、檢核、使用訓練及追蹤、維修、回收、租借等服務。

4. 輔具服務據點設置原則

(1)輔具服務據點設置原則：直轄市以每四區設一個、非直轄市以每三區設一個，另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以每二區設一個。(有關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係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界定標準辦理)

(2)須考量轄內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人口分布、輔具資源與區域配置、轄內幅員範圍與地理環境，以及原已設置輔具中心之服務資源平衡等因素。

(3)應優先結合長照相關服務據點，或運用現有學校、政府機關(構)

所屬或附屬場地等空間辦理（例如：衛生所、鄉鎮市區公所）。

(4)地點應符合交通近便性為優先，避免過於偏僻並考量當地民眾交通使用習慣。

(5)服務項目應至少提供輔具評估、使用訓練、追蹤、調整、簡易輔具租借、回收及維修等服務。

5. 申請修繕費者，申請時應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申請時無法檢附者，應於核銷時檢附）、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

6. 本計畫新案第一年毋須編列自籌經費。自第二年起延續辦理者應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並於報送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 第二年起自籌款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縣市財力分級表」編列，第一級至少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第二級至少應達百分之十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至少應達百分之五。並應逐年增加自籌比率百分之十五。

8. 申請單位不得就已接受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以及其他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項目重複申請。

9. 申請單位應將本部獎助之設施設備製作財產清冊並妥為保管。

（三）獎助項目及標準：

1. 輔具中心原則最高獎助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修繕或開辦設施設備費）；每一處輔具服務據點原則最高獎助新臺幣七十四萬元（含修繕或開辦設施設備費）。

2. 專業服務費：

(1) 輔具中心至多獎助專職輔具評估人員一名、專職輔具維修技術人員一名、專職社會工作人員一名，並得獎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

(2) 設置三處服務據點獎助專職輔具評估人員一名，且每再設置二處服務據點獎助專職輔具評估人員一名，並得獎助雇主應負擔

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

3. 輔具評估人員獎勵津貼：

- (1) 服務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專職輔具評估人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獎助十二個月。(有關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係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界定標準辦理)
- (2) 服務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專職輔具評估人員每月至少服務四十人為原則，服務內容包含評估、使用訓練、追蹤、調整、簡易輔具租借、回收及維修等。並於核銷結案時檢附名冊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

4. 評估或訓練費：聘請外聘輔具評估人員於中心、服務據點、到宅提供輔具評估服務及輔具使用訓練。每小時最高獎助新臺幣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

5. 修繕或開辦設施設備費：

- (1) 輔具中心原則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七十五萬六千元，並限獎助第一年，項目含修繕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辦公室設施設備、輔具展示、評估、倉儲、維修、清潔、消毒等服務相關所需之設備。
- (2) 每一處輔具服務據點原則最高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並限獎助第一年，項目含修繕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辦公室設施設備、輔具評估、維修等服務相關所需之設備。

6. 材料費：檢修輔助用具材料工本費，核實收費；維修成本（維修費及材料費）超過新購輔具價格二分之一者，應另行購置。

7. 運送及專業人員交通費：

- (1) 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之輔具運送、油料費。
- (2) 專業人員往返車資（除離島地區得搭乘飛機外，依照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交通費之規定辦理）、運送專業人員辦理到宅評估服務及到宅輔具維修業務油料費，核實報支。

8. 其他：所需印刷、宣導及場地維護等相關費用。

9.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獎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

定獎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獎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含志工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核銷則依衛生福利部主管一百零七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綜合項目核銷簡化作業辦理。

參、整合型計畫獎助項目及基準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一）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本部所列獎助項目及標準辦理。
3. 提供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獎助經費時，應檢具長照服務特約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費者，應檢附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證明文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者，得免附。
4. 申請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之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獎助百分之九十。
5. 申請日間照顧交通接送車輛獎助者，以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為限；受獎助單位經與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簽訂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契約後，始得購置車輛並辦理撥款事宜。另交通車財產歸屬於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該府造冊列管；受獎助單位應於特約關係終止後，將交通車交由該府移轉予其他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提供交通接送服務，不得移作他用。

6.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以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三) 獎助項目及標準：

1. 居家服務：

- (1)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一個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一千元；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二個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二千元；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三個以上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三千元。(有關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如附件五)
- (2)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津貼：當月有實際提供服務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三千元。本獎助申請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2. 日間照顧服務：

(1) 開辦設施設備費：

- ① 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為限。
- ② 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2) 交通接送車輛：

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九十五萬元，每一特約日照中心以獎助一輛車為限。曾接受獎助者，不再重複獎助。

(3) 於老人福利機構內設置者，不予獎助開辦設施設備費。

3. 家庭托顧服務：

開辦設施設備改善費：

- (1) 含衛浴設備之防滑措施及扶手等裝備，每一住所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 (2) 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小規模多機能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本部所列獎助項目及標準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機構，應至少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以及臨時住宿服務。
4. 提供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獎助經費時，應檢具長照服務特約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費者，應檢附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證明文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者，得免附。
5. 申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獎助百分之九十。
6. 申請小規模多機能交通接送車輛獎助者，以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特約機構為限；受獎助單位經與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簽訂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特約機構契約後，始得購置車輛並辦理撥款事宜。另交通車財產歸屬於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特約機構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該府造冊列管；受獎助單位應於特約關係終止結束後，將交通車交由該府移轉其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特約機構專案使用。
7.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以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所列之防火

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三) 獎助項目及標準：

1. 開辦設施設備費：

(1) 最高獎助新臺幣三百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為限。

(2) 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3) 已申請日間照顧開辦設施設備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

2. 交通接送車輛：

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九十五萬元，每一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特約機構以獎助一輛車為限，但已請領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交通車者，不再獎助。

3. 於老人福利機構內設置者，不予獎助開辦設施設備費。

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本部所列獎助項目及標準辦理。
3. 提供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獎助經費時，應檢具長照服務特約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費者，應檢附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證明文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者，得免附。
4. 失智症者使用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

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附件四）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以上。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機構，已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有關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之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獎助百分之九十。

6. 服務費：

(1) 管理人員：每一照顧單元以獎助一人計。

(2) 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每一照顧單元以獎助一人計。

(3) 照顧服務員：每照顧三名失智者以獎助一人計。

(4) 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接受獎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十五日以上者，服務費獎助以一個月計，未滿十五日者，則以二分之一計。

7.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機構，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部不予獎助專業服務費；申請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8.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以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三）獎助項目及標準：

1. 開辦設施設備費：每位失智老人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必要之設

施設備為限。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另自一百零七年起，已接受本部獎助開辦設施設備者，須於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

2.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失智老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獎助十八人。五年獎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五萬元與實際入住數之乘積為限。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3. 修繕費：每位失智老人最高獎助十六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處每五年最高獎助二百八十八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獎助；未達二百八十八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
4. 房屋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標準與坪數，每位老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

5. 照顧服務費：

- (1) 中度失能 (CDR2 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中低收入者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九千元、一般戶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七千元。
- (2) 重度失能 (CDR3 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中低收入者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六千二百元、一般戶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

6. 服務費：

- (1) 管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由長期照顧機構現有社工人員、護理人員或其他相關醫護人員擔任者，不得重複申請服務費獎助)。
- (2) 護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醫護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由長期照顧機構主任、院長、護理長或護理人員兼任者，不予獎助)。
- (3) 社會工作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二千元。（由長期照顧機構主任、院長或社工人員兼任者，不予獎助。）

(4)照顧服務員：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零七百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七千七百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五千七百元。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及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加給新臺幣一千元。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部不予獎助。

7.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之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獎助十二個月。
8. 外聘督導出席費：每次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最多獎助四次，核銷時檢附紀錄證明文件。
9.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當年度獎助服務費人員為限，獎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部獎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獎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四、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營養餐飲服務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部署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本部所列獎助項目及標準辦理。
3. 提供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獎助經費時，應檢具長照服務特約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者，得免附。
4. 失能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附件四）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以上。
5. 可申請獎助之特約服務提供單位，以下列為限，且本部獎助之經費，不得獎助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
 - (1)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2)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3)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接受特約之服務提供單位，已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7.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接受特約之服務提供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部不予獎助專業服務費；申請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獎助項目及標準：

1. 服務使用者：獎助低收入、中低收入之失能者膳費，每餐最高獎助新臺幣六十元，每日最高獎助二餐。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低收入免部分負擔、中低收入為百分之十。

2. 服務提供單位：

(1) 志工交通費：

①每人每日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元。

②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服務者，每人每日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2) 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獎助一人，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營養餐飲服務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與家屬支持性服務，並針對鄰近三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請註明據點名稱）送餐服務之志工提供輔導與諮詢，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但鄰近無據點者不受此限。

(3)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

①用餐人數三十人以下，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②用餐人數三十一人以上五十人以下，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③用餐人數五十一人以上，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4)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獎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獎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獎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5) 辦公室租金：獎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營養餐飲、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五、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交通服務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本部所列獎助項目及標準辦

理。

3. 提供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獎助經費時，應檢具長照服務特約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者，得免附。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附件四）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以上。
5. 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服務提供單位，以下列為限，且本部獎助之經費，不得獎助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
 - (1) 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2)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3)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 (4)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

（三）獎助項目及標準：

1. 營運費用：包含小型復康巴士（附升降設備之身心障礙小型冷氣車）之車輛費用、人事費、業務費，每一輛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計。
 - (1) 車輛費用：含車輛用油、維修保養、保險費、稅費、監理費用、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車輛停車場站或執勤中所需之停車費用。
 - (2) 人事費：含行政人員及駕駛員僱用、訓練、薪資與年終獎金。
 - (3) 業務費：含辦公室租金、辦公物品及水電、瓦斯等事務費。
2. 車輛租金、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租金：每一輛新車（含 GPS）最高以新臺幣十九萬元計。
3.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交通車輛：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九十五萬元；針對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特約服務單位，每一單位以獎助一輛為限。

六、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因應地方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業務之需求，獎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專業人力。
2. 推動長期照顧各項服務資源與服務人力之開發、整備與運用，主要工作包括：
 - (1) 分析、掌握轄內長期照顧人口需求，如當地人口群資料與推估需求人數、鄉鎮市區範圍之需求人口分布。
 - (2) 盤點、統整並連結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服務使用情形（含照顧服務人力及四十九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服務資源之佈建）。
 - (3) 監督長照服務品質，建立民眾申訴陳情管道及因應機制，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 (4) 管理轄內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並協調均衡轄內長照服務資源發展。
 - (5) 開發、拓展轄內長期照顧新型服務資源，並規劃、建置長期照顧新型服務措施。
 - (6) 充實長照人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座談會與焦點團體，建構服務提供單位溝通聯繫平台。
 - (7) 督導、審議、委託或補助轄內服務提供單位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
 - (8)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
 - (9) 配合中央辦理長期照顧相關調查、統計分析，及資訊管理系統運用事項。
3. 為穩定推動長照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約聘（用）人員」進用為原則，並應自行運用自有財源規劃辦理，不受專業服務費獎助總金額之限制。
4. 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其應由

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不得由獎助之專業服務費及業務費支應。

（三）獎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

（1）以每月新臺幣三萬四千元核算，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二千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每月再增加獎助新臺幣二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一千元，每年最高得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2）長照專業人力年資獎助：同一方案專業人員任滿一年，專業服務費每月得增加獎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得連續增加獎助新臺幣四千元（自年度一月一日起任滿一年者，次年度起專業服務費每月得增加獎助新臺幣一千元）。

2. 業務費：獎助十二個月，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含加班費、差旅費、膳費、交通費、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印刷費、講師費、文具費、電腦周邊耗材、雜支。

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身障評估人力資源

（一）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獎助原則：

因應四十九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如果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得由需求評估人員同時進行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和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評估，獎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聘用長期照顧專業人力，以轄內四十九歲以下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乘以申請需求量除以每人每年評估量為原則計算，每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最高獎助四人。

（三）獎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

以每月新臺幣三萬七千七百八十三元（三一二俸點）核算，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為三萬九千七百二十一元（三二八俸點）、四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元（三四四俸點）、四萬三千五百九十六元（三六零俸點）、

四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三七六俸點），最高可至四萬九千四百零九（四零八俸點），每年最高得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2. 聘用長期照顧專業人力須具備下列條件：

- (1) 長期照顧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員）、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且具有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
- (2) 公衛護士具有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
- (3) 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照，且有三年以上相關照護經驗。
- (4) 聘用社工師（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①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 ②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③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社會工作科系、第三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科系畢業。
 - ④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
 - ⑤ 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不在此限。

3. 業務費：

獎助十二個月，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含加班費、差旅費、膳費、交通費、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印刷費、講師費、文具費、電腦周邊耗材、雜支。

4. 四十九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如由照管中心進行照管評估之縣市，請併入一百零七年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增聘本中心之照顧管理人員項下申請；另，本項目獎助自一百零八年起將統一併入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之照顧管理人員項目中申請。

八、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本部所列獎助項目及標準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服務單位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以下簡稱 A 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B）（以下簡稱 B 單位）、巷弄長照站（C）（以下簡稱 C 單位），其辦理資格為：

(1) A 單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

(2) B 單位：依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長照服務之單位。

(3) C 單位：

①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

②依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長照服務之單位。

③醫事機構。

④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⑤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⑥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⑦直轄市、縣（市）政府。

⑧村（里）辦公處。

4. 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服務單位設置 A 單位、B 單位、C 單位，應辦理服務項目為：

(1) A 單位：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

(2) B 單位：專責提供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

(3) C 單位：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具有量能之單位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5. A 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等須配合參加中央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

6. 本計畫受獎助單位得專案免自籌。

(三) 獎助項目及標準：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項目含修繕費、辦公室設施設備、簡易廚房設備、簡易復健設施、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圖書設備以及照顧所需之相關開辦設施設備。

2. 業務費：提供與服務對象有關之照顧服務、團體課程、方案計畫、專案活動等費用。有關各項業務費用獎助項目及標準，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附件六）。

3. 管理費：一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獎助經常門總額之百分之十。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包含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電梯保養費、加班費（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及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等。

4. 專業服務費：獎助經費可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業人員須具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經驗，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2)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或運動保健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3) 專科以上學校，非屬醫事人員相關科、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

科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

(4)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5) 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

5. 服務費：獎助對象以每週開站五天之巷弄長照站為限。業接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日托據點獎助服務費者，不重複獎助。

6. 志工服務費：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費等志工服務相關費用。業接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日托據點獎助志工服務費者，不重複獎助。

7. 照顧服務員費用：獎助經費可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署不予獎助。

8. 儲備照顧人力費用：

(1) 獎助經費可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結合儲備照顧人力一至二名。每單位依業務需求優先聘任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學生，或具照顧服務員資格者。

(2) 前項在學學生以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運動保健科系為優先；或具有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者，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三十三元計。

9. 社區巡迴接送：

(1) 獎助交通車、司機（獎助經費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車輛維運費（含車輛用油、維修保養、保險費、稅費、監理費用、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車輛停車場站或執勤中所需之停車費用；申請車輛租金方案者，不得申請車輛維運費）。

(2) 車輛租金：申請交通車、司機方案者，不得申請車輛租金。

(3) 申請交通車獎助者，車輛購置不以一輛為限；申請車輛租金者，可彈性支用於結合租車公司、計程車車行等費用。

10.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獎助交通車服務：獎助經費含車輛購置、司機人事、租金、油料費等。

11. ABC 模式、BC 模式之各單位獎助項目及標準詳如附件七之一、七之

九、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一）獎助對象：

1. 經評估輔導新設立或檢核通過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單位：

- （1）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3）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4）村（里）辦公處。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獎助原則：

1. 每一據點應至少具備下述服務項目之三項功能：

- （1）關懷訪視。
- （2）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 （3）餐飲服務。
- （4）健康促進活動。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所轄「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計畫」，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審查。

3. 符合獎助對象之民間單位、村（里）辦公處申請時，請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據點服務入口網站申請獎助計畫書格式填列，送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4. 自一百零六年度起，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設施設備費之據點，營運未滿三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獎助設施設備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由地方政府彙整後於核銷時一併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獎助單位管理。九十四年度至一百零五年度已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購置之設備，倘未滿三年因故撤點者，仍應請各縣市政府循例統籌運用分配。有關開辦營運之時間認定，以核定該獎助之日起算。

5. 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附件四）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二十以上。第三級：百分之十八以上。第四級：百分之十六以上。第五級：百分之十五以上。
6. 擴增設置新據點應以未設置據點之村里為限，如有特殊情形未於上開村里設置，應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
7. 新據點應以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定義如附件五），或福利資源缺乏、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之村里優先設置為原則。
8. 一般地區申請經常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資本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離島地區申請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經費至少各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9. 據點加值費用及人力加值費用免自籌款。

（三）獎助項目及標準：

1. 開辦設施設備費：新設立之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離島地區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項目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及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影印機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需設施設備等；已於其他獎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以不重複獎助為原則，並優先獎助老人可使用之設備。
2. 充實設施設備費：
 - （1）一般地區：營運滿三年之據點，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每個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 （2）離島地區：第二年起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
3. 業務費：每個月以新臺幣一萬元計，項目含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

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費（限提供餐飲服務）、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雜支（每年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據點所需項目等。受獎助單位得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核予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範圍內（即每年以十二個月計，最高為二萬四千元），衡酌實際業務需要，覈實調整支用於其他月份。

4. 志工相關費用：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元。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費；尚未接受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且領取紀錄冊者，請配合當地社會局（處）規劃辦理志工訓練。
5. 據點加值費用：每週至少開放六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每月額外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整；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每個月額外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整。獎助項目除上開業務費獎助項目外，包含臨時酬勞費。
6. 據點人力加值費用：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始得申請本項目經費。
 - (1) 專業服務費：獎助社工人員或照顧服務員一名，每人每年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
 - ① 社工人員。
 - ② 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萬元，需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A.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B.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C.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2) 工作項目：執行單位應依服務項目所需，聘請具社會工作、照顧服務等相關科系之服務人員，專責規劃據點專案活動及課程、專案活動執行等服務。

(3) 受獎助單位應敘明上開人員相關工作職掌並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7. 督導費：以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為限，每一據點每月獎助督導費最高新臺幣二千一百元（直轄市、縣（市）應自籌新臺幣九百元），協助行政事務、服務輸送、人力培訓、方案規劃、推動與評估等事宜。

附表一、各項計畫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計畫受理時間	服務項目	受理單位
107 年 1 月 15 日前	1. 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2. 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	第 1 項為衛生福利部 第 2 項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1 月 31 日前	1.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2. 照顧實務指導員服務計畫 3.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計畫	第 1 項、第 2 項為衛生福利部，第 3 項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3 月 15 日前	1. 到宅沐浴福祉車 2. 照顧實務指導員服務計畫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30 日前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	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及營建署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期程辦理）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 月、3 月、6 月、9 月	1. 中低收入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 2. 機構住宿式失智症照顧專區個案特別處遇費 3. 佈建住宿式機構失智症照顧服務資源 4. 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長期照顧機構（含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老人福利法修正公布前已立案之養護機構及長期照護機構） 5. 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安養機構 6.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自立支援照顧服務培訓方案 7. 長照服務訓練及宣傳 8.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力及活動 9.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	除第 7 項為衛生福利部外，其餘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備註：

- 有關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計畫、失智症共同照護服務計畫及出院準備服務銜接長照 2.0 等服務項目，本部將另案公告其獎助作業規定、申請程序及獎助標準。
- 配合本部政策辦理者，計畫受理時間不限。

衛生福利部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一）

申 請 單 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職 稱		姓 名		承辦人		電 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 畫 名 稱						預定完 成日期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預 期 效 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利 部獎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衛生福利部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

附件	☐ 申請獎助計畫書 ☐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 建物基地位置圖 ☐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工程造價概算 ☐ 修繕工程書圖 ☐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 合法房屋證明 ☐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 委託契約書 ☐ 切結書 ☐ 章程影本 ☐ 立案證書影本 ☐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最近一年年度預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函影本（如函中未敘明預決算同意備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核轉 機關 審核 意見	審 核 重 點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獎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獎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長照機構申請案是否檢附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審 核 意 見 1. 2. 3. 4. 5. 6. 7. 8. 9. 10. ☐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 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附件三

政策性獎助計畫

【封面】

- 一、計畫名稱
- 二、提案單位
- 三、執行期間聯絡人
- 四、聯絡人之電話
- 五、聯絡人 e-mail

【內容】

- 一、依據（請敘明依據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之條文）
- 二、緣起（理由）
- 三、期程
- 四、獎助區域
- 五、獎助對象
- 六、獎助細目與模式（如獎助方式及項目）
- 七、預期效益及效益指標(KPI)
- 八、審查程序
- 九、經費需求表
- 十、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二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嘉義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花蓮縣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一百零六年度起適用。

附件五、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

縣市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數量
新北市	原住民族地區	烏來區	1
	其他偏遠地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	4
桃園市	原住民族地區	復興區	1
新竹縣	原住民族地區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苗栗縣	原住民族地區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臺中市	原住民族地區	和平區	1
南投縣	原住民族地區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其他偏遠地區	中寮鄉、國姓鄉	2
嘉義縣	原住民族地區	阿里山鄉	1
	其他偏遠地區	番路鄉、大埔鄉	2
台南市	其他偏遠地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4
高雄市	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其他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	3
屏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離島地區	琉球鄉	1
宜蘭縣	原住民族地區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原住民族地區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離島地區	綠島鄉	1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離島地區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88

◎ 此表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訂定「各縣（市）政府照顧館裡人員進用資格及薪級標準一欄表」對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界定標準辦理。

附件六、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人事費		
獎助計畫主持人費	獎助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獎助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費。	每人每月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一萬元為限。 註：計畫主持人若在本部(含附屬機(關)構)其他計畫已支領主持人費，不得再重複編列支領。
研究助理薪資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助理人員薪資等。 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研究助理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	原則上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編列。但專任助理工作酬金得依其工作內容，所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若參與本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工作經歷由執行機構認定；財團法人機構得依受聘助理人員特殊專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及所提計畫之貢獻程度，敘明具體理由，比照該機構支薪標準編列。
保險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項目(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補充保險費則編列於管理費)。	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及勞工保險局的最新費率辦理。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勞工退休金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助理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勞工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編列。
業務費		
專業服務費	一、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二、照管專業服務費	依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之規定。
稿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補(捐)助單位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且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每千字以一千零二十元為上限。
審查費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二百元、外文二百五十元，最高得不超過三千元。 按件計酬者:每件中文八百一十元、外文一千二百二十元。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於國內旅費項下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用。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分： 外聘： 國外聘請者:每節鐘點費二千四百元。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一千六百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一千二百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八百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二分之一支給。 授課時間每節五十分鐘。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捐)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天以八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計。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成果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並經本部認可後，檢據報支。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補(捐)助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受補(捐)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電腦處理費	助單位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及光碟片等。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獎助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一萬元。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物品、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捐)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每人次二千元。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國外旅費	費。 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受補(捐)助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但受補(捐)助單位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並統一以二千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 於距離受補(捐)助單位三十公里以內之地區洽公者，不得申報出差旅費。實際報支時應按下列標準支給： 交通費： 出差人若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出差地點距離受補(捐)助單位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住宿費： 簡任級：每天一千八百元 薦任級以下：每天一千六百元 雜費：每天四百元
	獎助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獎助計畫書審查。各項補(捐)助計畫之派員出國案，均應詳實記載其活動進展與成效，並併入補(捐)助計畫成果報告中。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審查原則」規定辦理(核實報支)。 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往返機票、出國期間生活費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1)機票費之補助，以由國內至國外工作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飛機票計支為原則。 (2)生活費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支。 (3)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採核實報支。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餐費	支領其它工作報酬，如出席費、鐘點費等。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八十元。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最高以業務費扣除國外旅費後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十萬元。
其他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雜支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	
設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須單價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二年以上者)。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 (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2) 加班費:除計畫主持人之外，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3) 除上列規範項目，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 (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	管理費之計算，以扣除獎助計畫主持人費及國外旅費後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乘以百分之十再加上設備費之管理費。 管理費 = $[(\text{人事費} + \text{業務費} - \text{獎助計畫主持人費} - \text{國外旅費})] \times \text{百分之十} + \text{設備費之管理費}$ 註：設備費之管理費(最高以核列十萬元為限)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新版本辦理)。 (5)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	

附件七之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獎助項目及標準一覽表

單位	一百零六年度以前既有服務單位獎助標準	一百零七年新增服務單位獎助標準
A 單 位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最高獎助五十萬元） 2. 業務費（二十四萬元） 3. 專業服務費（三人，一百五十萬元，含專業督導一名） 4. 管理費（經常門百分之十） 5. 社區巡迴接送 (1) 交通車（車輛構置，每單位最高獎助九十五萬元） (2) 司機（一人，三十三萬七千五百元） (3) 維運費用（十二萬元） (4) 車輛租金（八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二十五萬元） 2. 業務費（二十四萬元） 3. 專業服務費（一百五十萬元，三人） (1) 獎助專業督導一名。 (2) 為利服務模式建置，獎助二名個管員。 4. 管理費（經常門百分之十） 5.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獎助交通車（一百五十萬元，含車輛購置、司機人事費、租金、油料費等，可彈性運用）
B 單 位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最高獎助五十萬元）。 2. 業務費（二十四萬元）。 3. 管理費（經常門百分之十）。 4. 專業服務費（最高獎助二人一百萬元）。 5. BC 服務模式，獎助社區巡迴接送 (1) 交通車（車輛構置，每單位最高獎助九十五萬元）。 (2) 司機（一人，三十三萬七千五百元） (3) 維運費用十二萬元。 (4) 車輛租金（八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
C 單 位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最高獎助五十萬元） 2. 業務費（二十四萬元） 3. 管理費（經常門百分之十） 4. 照顧服務員費用（五十萬元） 5. 儲備照顧人力費用（十四萬元）	詳如附件七之二（一百零七年新制 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項目及標準表）

備註：106 年度接受中央核定補助之服務提供單位有關申請、核銷、行政等相關作業，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七之二、一百零七年新制 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項目及標準表

服務模式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加值辦理 C 級據點獎助 (辦理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失能及延緩失能服務)	其他單位辦理 C 級據點獎助 (辦理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失能及延緩失能服務)	C+級據點獎助 辦理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每週一至 二天	業務費每年最高十二萬元 (可內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費用)	1. 業務費每年二十四萬元(可內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費用)。 2. 志工服務費每年三萬元。 3. 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十萬元。	1. 獎助五十萬元：空間修繕費(如無障礙設施設備)。 2. 個案資格：經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輕、中度每年十四天。 3. 給付方式：服務據點經縣市政府特約為喘息服務單位，比照喘息服務費用給付。
每週三至 四天	業務費每年最高二十四萬元 (可內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費用)	1. 業務費每年四十八萬元(可內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費用)。 2. 志工服務費每年三萬元。 3. 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十萬元。	
每週五天	業務費每年最高三十六萬元 (可內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費用)	1. 業務費每年七十二萬元(可內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費用)。 2. 志工服務費每年三萬元。 3. 服務費每年四十四萬五千元。 4. 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十萬元。	